

#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濮经开管办〔2020〕2号

##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（筹备组），区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发展，做好生猪保供稳价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禁养区范围通知如下：

新习镇水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、西 15 米、南 15 米、北 30 米范围内；王助镇水厂区及外围东 40 米、西 35 米、南 25 米、北 40 米范围内；城区内河流河道及河堤两侧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内；大广高速以东、绿城路以南、开发区东界、晋豫鲁铁路以北区域内；国家或地方法律、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（包

括森林公园、文物和历史遗迹保护区、旅游度假区)。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上述规定的禁养区域；在禁养区域附近建设的，应设在上述规定的禁养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，场界与禁养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 米。

